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个人履历、从业背景进行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拟聘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继续聘任关一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任景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李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田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瑞超 _____

李华杰 _____

崔丽晶 _____

2020年10月15日